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合作单位招募项目

项目编号：AHCQA-202300331

招募文件

招 募 人：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名称	1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三、项目概况	1
四、应募人资格条件	1
五、招募文件的获取	2
六、应募文件的递交	2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2
八、联系方式	2
九、其他事项说明	3
第二章 应募人须知	4
应募人须知前附表	4
应募人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招募内容和要求	1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9
一、总则	19
二、评审方法和程序	19
三、评审结果	20
第六章 应募文件格式	22
1. 应募函	25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6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7
4. 应募人简介	28
5. 信用承诺函	29
6. 应募人资质证书及业绩	30
7. 其他资料	31
8. 应募保证金	32

第一章 招募公告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合作单位招募项目招募公告

（项目编号：AHCQA-202300331）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受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合作单位招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募（项目编号：AHCQA-202300331）。欢迎具备条件的应募人参加应募。

一、项目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合作单位招募项目。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已经落实。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合作单位招募项目，详见招募文件。

3、计划工期：以具体项目现场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4、项目类别：建筑工程

5、合作单位招募方式：长期招募

四、应募人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1）应募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应募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一个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若不能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业绩金额等信息，需另外提供合同中甲方（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

3、信誉要求：应募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准入候选人，不得确定为准入人：

1) 应募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应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应募人被市场监管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特指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4) 应募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5) 应募人已被列入“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的。

4、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募。

5、控股、管理关系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募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募项目应募。（一经发现，相关应募文件作无效处理，且相关单位应募保证金不予退还）

6、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募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招募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招募公告附件下载。

2、获取时间：长期。

3、获取提醒：应募人务必先下载并仔细阅读招募文件，再进行“应募文件的递交”。

4、招募文件费用：200元/套缴纳至指定收款人，售出不退。

收款人：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万达支行

账号：225013933031000002

六、应募文件的递交

递交方式：采用远程电子递交方式，应募人登录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阳光采购投标客户端”，通过“招标公告”栏目，点击具体公告-参与，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在“附件”处上传电子应募文件、招募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开票信息、应募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应募文件为按照应募文件格式制作的签字及盖章后的PDF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募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官网（www.aaee.com.cn）、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ygcg.ahbc.com.cn）发布。

八、联系方式

1、项目单位：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61-4943716

2、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工、曹工、高工

电话：15956962711、13856908747、13135521559

电子邮箱：917098302@qq.com

应急客服电话：章工 13866184647、崔工 1525547257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应募人应优先拨打联系人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应募人应合理安排招募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募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应募人注册手续：

注①：注册步骤如下：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

登录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ygcg.ahbc.com.cn），点击右上角“供应商注册”，按照要求填写完善企业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我司将对上传信息及附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完成平台的注册。具体注册操作详见“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首页“常见问题”，同时须在 PC 下载安装“阳光采购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链接见“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首页右上角“下载客户端”）。

注册审核人：章工、崔工

审核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北京时间）

联系电话：章工 13866184647 崔工 15255472573

第二章 应募人须知

应募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01	项目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合作单位招募项目
02	招募人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3	代理机构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0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05	付款方式	以具体项目签订条款为准
06	招募范围	本工程为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合作单位招募项目，详见招募文件。
07	计划工期	以具体项目现场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08	质量要求	合格并达到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及相关标准规范验收标准
09	质量保修期	以具体项目签订条款为准
10	质保金	以具体项目签订条款为准
11	联合体应募	不接受
12	招募规则	本次项目为长期招募，招募人委托代理机构不定期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招募文件，对应募人递交的电子应募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应募人将被推荐为 准入候选人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招募人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准入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方式：对准入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准入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接受最终审查的准入候选人，须给予配合并提供招募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应募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审查过后，由招募人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准入候选人中选择本专业的合作单位，即为 准入人 。

13	合作单位项目选定规则	本次不进行报价，进入工程建设公司准入名单的单位，在具体项目时，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询价、动态竞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在准入名单中选择单位参与，并签订具体合同。如因建设单位要求或其他原因，公司也可采用其他方式实施采购。
14	勘察现场	<p>■不组织：具体项目，由应募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应募人应至工地现场实际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现场工程进度状况及任何其他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相关费用与安全责任等由应募人自行承担。如应募人未实质性进行踏勘，视同放弃踏勘或已进行过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应募人自行承担；并视同应募人对现场及本工程所有的情况足够了解和熟知且无任何异议。</p> <p>□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5	应募预备会	不召开
16	偏离	不允许
17	应募有效期	长期(从应募截止之日算起)
18	应募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p> <p>(2) 应募保证金形式：</p> <p>■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银行保函</p> <p>■担保机构担保</p> <p>■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应募保证金应当从应募人企业账户转出，应募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每次应募截止时间。提交应募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接收单位：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万达支行</p> <p>账 号：225013933031000002</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应募人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其他要求：</p> <p>应募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应募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募文件规定承担应募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募文件所列全部应募保证金，应募人在招募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应募保证金的，招募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募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应募人承担。</p> <p>（5）应募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应募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应募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审委员会应根据应募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准入人须在准入结果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募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募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应募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募人将取消去准入资格，并依法追责。</p>
19	评审方法	合格制

20	准入候选人公示及结果公示	<p>准入候选人公示及准入结果公示，将会在发布《招募公告》注明的媒体上公示，由应募人自行查阅，招募人和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p>
21	异议（质疑）	<p>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工、曹工、高工 电话：15956962711、13856908747、13135521559 电子邮箱：917098302@qq.com</p> <p>2、对评审结果的异议（质疑）： 相关各方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提出。</p> <p>（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募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应募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募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应募人的应募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 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 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募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募应募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准入或恶意异议扰乱招募工作秩序的，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22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用按固定标准收取 每名准入单位：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 由准入人单独支付或从应募保证金中扣除。</p>
23	招募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招募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募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募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应募人须知前附表、应募人须知、评审办法、应募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4	应募文件的制作	<p>采用远程电子递交方式，应募人登录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阳光采购投标客户端”，通过“招标公告”栏目，点击具体公告-参与，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在“附件”处上传电子应募文件、招募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开票信息、应募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应募文件为按照应募文件格式制作的签字及盖章后的 PDF 文件。</p>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募应募	<p>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应募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应募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准入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版应募文件。</p>
26	备注	<p>(1) 本招募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无特殊说明，本招募文件中的“天”或“日”均指“日历日”。</p>

		<p>(3) 上述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招募单位届时通知为准。</p> <p>(4) 应募人在应募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如经核实，招募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没收应募保证金，同时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p>
--	--	------------------------------------------------------------------------------------------------------------------

应募人须知

注：如应募人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应募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说明

①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已具备招募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募。
- 1.2 招募人：见应募人须知前附表。
- 1.3 代理机构：见应募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名称：见应募人须知前附表。
- 1.5 建设地点：以具体项目建设地点为准。

②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③ 招募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招募范围：见应募人须知前附表。
- 3.2 计划工期：见应募人须知前附表。
- 3.3 质量要求：见应募人须知前附表。

④ 应募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4.1 应募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募公告。
- 4.2 应募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应募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应募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募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应募。
- 4.3 应募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募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 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应募，且在限制期内的；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招标公告或应募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应募。

4.5 资格审查方式：见应募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⑤ 费用承担

应募人准备和参加应募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⑥ 保密

参与招募活动的各方应对招募文件和应募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⑦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募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⑧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⑨ 踏勘现场

9.1 应募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募人按应募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应募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应募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募人的原因外，应募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募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募人在编制应募文件时参考，招募人不对应募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⑩ 应募预备会

10.1 应募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应募预备会的，招募人按应募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应募预备会，澄清应募人提出的问题。

10.2 应募人应在应募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募人，以便招募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应募预备会后，招募人在应募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应募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募文件的应募人。该澄清内容为招募文件的组成部分。

⑪ 分包

应募人拟在具体项目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应募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⑫ 偏离

应募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应募文件偏离招募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募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募文件

⑬ 招募文件的内容

13.1 应募人应检查招募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应募人没有按照招募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募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应募被拒绝，该风险由应募人承担。

三、应募文件的编制

⑭ 应募文件的构成

14.1 应募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详见第六章 应募文件格式

应募人按照招募文件要求填写内容。

注：应募文件如未按照本条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可能导致其应募被废除。

14.2 如应募人无详细说明对招募文件的商务和技术不响应或者没有填写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则视为应募人默认响应招募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全部要求。

14.3 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应是真实的、可靠的、是有效期内的。如经审查有虚假行为的，视其应募无效并不予退还应募保证金。

14.4 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应募，应募文件不退回。

⑮ 应募价格

本项目无需报价。

⑯ 应募保证金

16.1 应募人应按照招募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交应募保证金，并作为其应募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应募保证金须从应募人的基本帐户汇出，不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缴的应募保证金。

16.3 未按照招募文件的规定提交应募保证金的，其应募将被否决。

16.4 应募人的应募保证金将一律按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至应募人单位账户，不退至个人，不退现金。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应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应募人在应募有效期内撤销其应募；
- 2) 准入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
- 3) 应募人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应募人在应募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串标、围标等恶意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⑰ 应募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应募人应按照应募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应募文件。

17.2 若项目分包，应募文件按包分别制作。应募文件不完整、影响评审的，一切后果由应募人自行承担。

四、应募文件的递交

⑱ 应募文件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递交方式，应募人登录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阳光采购投标客户端”，通过“招标公告”栏目，点击具体公告-参与，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在“附件”处上传电子应募文件、招募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开票信息、应募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应募文件为按照应募文件格式制作的签字及盖章后的 PDF 文件。

五、评审

⑲ 应募文件的初步评审

19.1 评审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募文件确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判定每个应募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募文件的要求。

19.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应募人或应募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应募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应募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募、评审以及其他与招募应募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应募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9.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募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9.4 评审委员会对应募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应募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应募人开启时携带了材料的原件，但在应募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审委员会可视同其未提供。

19.5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募将被否决：

- 1) 应募人未提交应募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初步评审中：资格和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满足招募文件的资格要求的；
- 3) 应募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4) 未提供招募文件要求的相关评审材料或格式文件造成重大影响无法评审的；
- 5) 应募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应募文件附有招募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招募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应募人以他人的名义应募、串通应募、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应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应募的情形。

19.6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募文件，对应募人递交的电子应募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应募人将被推荐为准入候选人。

⑳ 应募文件的澄清

20.1 对于应募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应募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如需要对应募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募人应及时登陆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

20.3 应募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应募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应募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募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㉑ 推荐准入候选人

21.1 在初步评审中，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应募人的评审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初步评审结论。初步评审合格的应募人将被推荐为准入候选人。

⑳ 与代理机构和招募人的接触

22.1 除按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外，从开启到签署合同期间，应募人不得就与其应募有关的任何事项与代理机构、招募人和评审委员会联系。

22.2 应募人试图对代理机构、招募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准入人或签署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废标。

22.3 异议

22.3.1 各应募人的各细项评审内容均属于需保密的评审过程内容，招募人和代理机构无义务向各应募人公布。

22.3.2 应募人认为准入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由应募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招募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22.3.3 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2.3.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 2) 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 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22.3.5 异议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异议，招募人和代理机构将驳回异议，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或拒绝其参加招募人和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异议的；
- 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六、准入人的确定

㉑ 审查确认

23.1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招募人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准入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方式：对准入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准入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接受最终审查的准入候选人，须给予配合并提供招募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应募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审查过后，由招募人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准入候选人中选择本专业的合作单位，即为准入人。

23.2 准入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募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准入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招募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3.3 如审查准入候选人不符合准入条件，招募人有权取消其准入资格，重新组织招募或者委托评审委员会审查确认其他准入候选人。

②4 确定准入人的标准

24.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募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应募文件进行相同程序的评审和比较。

②5 招募人的权利

25.1 招募人和代理机构在准入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取消本次招募或宣布应募无效或拒绝所有应募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应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应募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

②6 准入通知书

26.1 在招募人审查准入候选人资格后，代理机构向准入人发出准入通知书。

七、其他

②7 代理服务费

27.1 除应募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签订合同后，准入人应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应募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次招募项目无需签订合同。准入结果公告发布后，准入单位须在招募人集采平台注册，进入工程建设公司准入名单的单位，在具体项目时，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询价、动态竞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在准入名单中选择单位参与，并签订具体合同。如因建设单位要求或其他原因，公司也可采用其他方式实施采购。

准入单位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清退出库且三年不允许参加招募人的招募项目。长期不参与竞价的准入单位单位也将清退出库。

第四章 招募内容和要求

依据具体项目技术文件要求，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招募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招募文件，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据招募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合格应募文件进行相同程序和标准的评估、比较，评审委员会判断应募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应募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业主、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名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专家总人数的 2/3）。

（三）评审委员会职责

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不与任何应募人或者与招募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应募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对应募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准入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发现应募人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代表报告并加以制止；

若发生应募人的质疑或投诉，及时提供论证材料；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方法

对合格应募人的应募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应募人，评审委员会将推荐其为准入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是评审委员会按照招募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应募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以判断应募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募

文件的要求。经评审认定应募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招募文件要求的，**初步评审合格的应募人，评审委员会将推荐其为准入候选人。**

初步评审内容

应募文件的初步评审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应募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是否符合要求
		应募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募文件签字、盖章满足招募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应募保证金	按照招募文件要求的金额和形式提交保证金	是否符合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招募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应募内容	符合招募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其它	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他符合招募文件约定的条款	是否符合要求

三、评审结果

（一）准入候选人的确定

初步评审合格的应募人，评审委员会将推荐其为准入候选人。

（二）准入人的确定

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准入候选人名单，招募人确定准入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招募人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准入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准入候选人进行生产规模、生产条件、技术状况、应募人资格、信誉以及招募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考察。最终审查的方式：对准入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准入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接受最终审查的准入候选人，须给予配合并提供招募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应募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审查过后，由招募人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准入候选人确定准入人。

但招募人发现准入人在应募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准入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将无条件立即终止合同。若准入人放弃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准入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招募人可以重新招募。

第六章 应募文件格式

采用远程电子递交方式，应募人登录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阳光采购投标客户端”，通过“招标公告”栏目，点击具体公告-参与，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在“附件”处上传电子应募文件、招募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开票信息、应募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应募文件为按照应募文件格式制作的签字及盖章后的 PDF 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应 募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应募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请应募人根据应募文件完善目录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姓名）系_（应募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应募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应募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应募过程的一切事宜。委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应募文件、参与开启、合同谈判、合同签约等。应募人授权代表在应募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应募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应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应募人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____（应募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正反面

应募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 应募人简介

（应募人格式自拟，提供应募人公司简介、组织架构、人员实力、资质荣誉、办公场所照片等其他资料）

5. 信用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招募活动的规定，本单位无以下规定的被限制性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应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被市场监管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特指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5) 已被列入“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的。

我单位已就上述各被限制性情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查询及确认。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准入资格，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募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应募人资质证书及业绩

（包括但不限于应募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募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要求详见招募公告），应募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7. 其他资料

（应募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8. 应募保证金

应募保证金缴纳回单或保函电子版盖章件